

山东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定量考核指标解释

一、指标分类

新型城镇化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分总量及增（减）量考核、目标考核、差异化目标考核三类。

（一）总量及增（减）量考核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每项指标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 70%，公式：指标得分 = $[0.3 \times (\text{数据值} - \text{最小值}) \div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 0.7] \times \text{本项指标分值}$ 。总量和增（减）量分值比重按 7 : 3 分配。增（减）量幅度均指与上年度数据相对数。其中，指标“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浓度现状及改善率”的总量和增（减）量幅度分值比重按 4 : 6 分配。

（二）目标考核指标。全省设定一个统一的目标值，按各市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指标得分 = $(\text{数据值} \div \text{目标值}) \times \text{本项指标分值}$ 。其中，达到和超过目标值的，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差异化目标考核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确定的指标目标，确定各市不同的目标考核指标。完成目标的，该项指标得满分；完不成目标的，按照公式“指标得分 = $(\text{数据值} \div \text{目标值}) \times \text{本项指标分值}$ ”进行计算得分。其中，新增城市（含县

城) 建设用地人均指标等个别指标进行单独核分。

二、指标解释

(一)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统计口径：人口城镇化率是按常住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常住人口的空间标准是乡（镇、街道），时间标准是“半年以上”。城镇人口为居住在城镇区域的常住人口。人口城镇化率即居住在城镇区域的常住人口占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

计算公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数÷全部常住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二)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统计口径：户籍城镇化率是按照户籍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根据公安部规定，已取消户口“二元”管理结构。建立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的省份，可参照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城乡性质划分，相应统计为农村户籍人口和城镇户籍人口。城镇户籍人口具体包括：(1) 设区市的市区和不设区市的市区所辖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户籍人口；(2) 市辖镇、县辖镇所辖居民委员会或镇政府驻地村委会区域内的户籍人口。

计算公式：户籍城镇化率=城镇户籍人口数÷全部户籍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省公安厅

(三) 省级示范镇人口城镇化率。

统计口径：省级示范镇镇区人口占省级示范镇总人口的比
例。

计算公式：省级示范镇人口城镇化率 = 省级示范镇镇区人
口 ÷ 省级示范镇总人口 × 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根据各市城镇化发展水平和示范镇建设情况确定
各市任务目标，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以上的城市，省
级示范镇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 以上；城镇化率 52%—60% 间
的城市，省级示范镇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以上；城镇化率
52% 以下的城市，省级示范镇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 以上。

（四）农村新型社区开工入住率。

统计口径：已入住农村新型社区是指入住户数与建成户数之
比超过 80% 的农村新型社区；已开工农村新型社区是指进行基
槽开挖或后续建设的农村新型社区。

计算公式：农村新型社区开工入住率 = 已入住农村新型社区
个数 ÷ 已开工农村新型社区个数 × 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60%

（五）登记流动人口情况。

统计口径：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地跨县（市、区）居住 3
日以上，并在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的人员。

计算公式：本市流动人口增量 = 本年度流动人口数量 - 上一
年度流动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省公安厅

（六）居住证办理情况。

统计口径：申领居住证数量是指按照《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的數量。

计算公式：本市申领居住证增量＝本年度申领居住证数量－上一年度申领居住证数量。

数据来源：省公安厅

（七）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统计口径：年度完成改造户数

计算公式：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完成改造户数÷应改造完成户数×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省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市人民政府每年签订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年度任务。

（八）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统计口径：指年度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其中，新就业人数指城镇各类单位（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自然减员人数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

计算公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城镇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数据来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目标：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纲要（2011—2015年）》确定的全省每年新增就业人口约100万的目标，按各市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进行分解，确定各市目标。

（九）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统计口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是指城镇范围（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及建制镇）内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

计算公式：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城镇污水排放总量×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84%

（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统计口径：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城乡范围内（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建制镇、乡和村庄）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计算公式：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村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村镇生活垃圾产生量=0.45×农村常住人口。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中，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局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80%

(十一)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统计口径：城市实行集中供热的民用建筑面积占城市民用建筑总面积的比率。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计算公式：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城市实行集中供热的民用建筑面积÷城市民用建筑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60%

(十二) 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

统计口径：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指县城以上居民管道燃气用气户数占全体居民总户数的比例。按照燃气企业实际统计的住宅总通气用气户数为管道燃气用气户数，单位为户；按照统计年鉴统计的居民户数为总户数。

计算公式：管道燃气普及率=管道燃气总用气户数÷总居民户数×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69%

(十三) 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新开工面积比例。

统计口径：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是指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造的住宅建筑，主要包括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住宅、钢结构住

宅等，预制梁、柱、楼板、内墙板、外墙板、楼梯、阳台等构件使用达到三种及以上。

计算公式：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新开工面积比例=城市年度建筑产业化方式建造的住宅新开工面积÷年度住宅新开工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市〔2014〕130号）中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住宅新开工面积占住宅新开工总面积比例逐年增加，每年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十四）百万以上人口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

统计口径：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电站点和轨道交通站点，轨道交通站点位置按照进出站位置计算。

计算公式：百万以上人口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半径覆盖面积÷中心城区的建成区面积×100%。

数据来源：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60%

（十五）城镇中小学班额达标率。

统计口径：城镇中小学班额达标率是指达到规定班额标准的教学班数占总教学班数的比例。城镇是指教育事业统计中的城区和镇区。规定班额标准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鲁政发〔2007〕7号）、省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等文件规定，小学班额每班分别以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高中不超过55人为标准。

计算公式：

各市城镇小学班额达标率 = 全市城镇小学达到规定标准的教学班数 ÷ 全市城镇小学教学班总数 × 100%；

各市城镇初中班额达标率 = 全市城镇初中达到规定标准的教学班数 ÷ 全市城镇初中教学班总数 × 100%；

各市城镇高中班额达标率 = 全市城镇高中达到规定标准的教学班数 ÷ 全市城镇高中教学班总数 × 100%；

城镇学生人数比例系数 = 城镇小学（或初中或高中）在校生数 ÷ 城镇中小学在校学生总数。

各市城镇中小学班额达标率 = 各市城镇小学班额达标率 × 城镇小学人数比例系数 + 各市城镇初中班额达标率 × 城镇初中人数比例系数 + 各市城镇高中班额达标率 × 城镇高中人数比例系数。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50%

（十六）“全面改薄”校舍建设规划目标完成率。

统计口径：“全面改薄”校舍建设规划目标完成率是指考核市统计期内累计完成校舍建筑面积与累计规划校舍建筑面积的比率。累计规划校舍建筑面积指截至到考核年度各市项目年度计划校舍建筑面积之和。

计算公式：“全面改薄”校舍建设规划目标完成率=累计完成校舍建筑面积÷累计规划校舍建筑面积×100%。

数据来源：省教育厅

各市目标：根据《山东省“全面改薄”建设规划（2014—2018年）》中2014—2018年总校舍建设建筑面积和分年度校舍建设建筑面积做出的规划，确定各市目标。

（十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统计口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人）÷应参保人数（人）×100%。

数据来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95%

（十八）居民住房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

统计口径：居民住房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是指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物业服务的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建筑面积与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总建筑面积的比率。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总建筑面积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统计局每年部署开展的房地产市场统计数据汇总得出，单位为万平方米；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物业服务的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建筑面积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统计局每年部署开展的房地产市场统计数据中各市备案的物业服务面积，从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中通过核查统计得出，单位为万平方米。

计算公式：居民住房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物业服务的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建筑面积÷所有权已登记的居民住房总建筑面积×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90%

(十九) 住房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统计口径：年度完成分配任务数。

计算公式：住房保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年度分配任务数×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省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市人民政府每年签订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年度任务。

(二十) 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

统计口径：指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占应缴职工人数的比例。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指年度内至少发生一次缴存行为（汇缴、补缴、预缴）的职工人数，以全国住房公积金信息上报系统考核年度末数据为准；住房公积金应缴职工人数，指各市按城乡分年底就业人员数。

计算公式：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住房公积金应缴职工人数×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根据全省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和缴存增长平均水平，确定各市目标，即以考核年度上一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覆

盖率为基数，以覆盖率增长 1% 为基准，各市覆盖率每高于全省覆盖率一个百分点，覆盖率增长率调低 0.05 个百分点；各市覆盖率每低于全省覆盖率一个百分点，覆盖率增长率调高 0.1 个百分点。

（二十一）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统计口径：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从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是指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量。

计算公式：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实有床位数量 ÷ 区域常住人口（千人）。

数据来源：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4.28（张）

（二十二）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数量。

统计口径：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是指图书馆（含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

计算公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数量 =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册、件） ÷ 全市常住人口数（万人）。

数据来源：省文化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24910.87 册/万人

(二十三) 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统计口径：养老床位是指全市各类养老机构（含具有留宿功能的日间照料设施）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

计算公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 养老床位数（个） ÷ 老年人口数（万人）。

数据来源：省民政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30（张）

(二十四) 火灾亡人率。

统计口径：每年因火灾死亡人数。根据省政府与各地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各地市、县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计算公式：火灾亡人率 = 年度火灾死亡人数 ÷ 10 万（人） × 100%。

数据来源：省公安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低于 0.19。

(二十五) 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浓度现状及改善率。

统计口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本指标所指的细颗粒物（PM_{2.5}），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 μm ）的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浓度现状，是指考核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单位以微克/立方米（ $\mu\text{g}/\text{m}^3$ ）或毫克/立方米（ mg/m^3 ）计；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是指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

算术平均值。

计算公式：细颗粒物（PM_{2.5}）浓度改善率 = （某市细颗粒物上年年均浓度 - 某市细颗粒物考核年年均浓度） ÷ 某市细颗粒物上年年均浓度。

数据来源：省环保厅

（二十六）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统计口径：绿地面积是指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面积。

计算公式：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 建成区内绿地面积（公顷） ÷ 建成区面积（公顷） × 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首年度考核目标：38.6%

（二十七）新增城市（含县城）建设用地人均控制指标。

统计口径：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是指城市用地中除水域与其他用地之外的各项用地面积，即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九大类用地。

计算公式：新增城市（含县城）建设用地人均控制指标 = 城市（含县城）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城区（含县城）新增人口（万人） × 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本项指标单独核分。按照《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确定的目标，城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从严

控制，人均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新增城市建设用地人均指标低于和等于 100 平方米的得满分，人均用地每超 1 平方米，扣该项分值的 2%，超过 150 平方米的不得分。

（二十八）万元 GDP 能耗。

统计口径：能源消费总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计算公式：万元 GDP 能耗 =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二十九）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达标率。

统计口径：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达标率是指经省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认定，达到城乡环卫一体化认定办法标准的县（市、区）个数占行政区内全部县（市、区）个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达标率 = 城乡环卫一体化达标县（市、区）个数 ÷ 市辖县（市、区）个数 × 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18号）中确定的全省年度目标，确定各市年度任务目标。

（三十）绿色建筑推广任务完成情况。

统计口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提

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计算公式：城市年度绿色建筑建设面积（万平方米）÷年度绿色建筑推广任务（万平方米）×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绿色建筑推广任务，确定各市年度任务目标。

（三十一）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率。

统计口径：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是指对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既有居住建筑，应用节能技术与装备使其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验收合格的节能改造面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量是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考核年度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计划确定的各市既有建成节能改造任务量。

计算公式：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量（万平方米）×100%。

数据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目标：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计划，确定各市年度任务目标。

